

证券代码：603687

证券简称：大胜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转债代码：113591

转债简称：胜达转债

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睿庆”），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胜达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72,732,344 股，占大胜达 2021 年 2 月 19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7.7026%。2021 年 2 月 23 日，重庆睿庆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4,651,426 股，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%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%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重庆睿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,442,54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）的 1.8115%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 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重庆睿庆 | 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| 72,732,344 | 17.7026% | IPO 前取得： 72,732,344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方式 | 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 | 减持总金额 (元) | 减持完成 情况 | 当前持股数 量(股) | 当前持股 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重庆睿庆 | 7,442,544 | 1.8115% | 2021/3/16~ 2021/9/10 | 集中竞 价交易 | 7.16— 9.76 | 62,126,282.86 | 已完成 | 65,289,800 | 15.8911% |

附注 1：2021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发行的“胜达转债”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28,071 股。综上，截止 2021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10,858,803 股。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比例是根据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，减持比例和减持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9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。

附注 2：2021 年 8 月 26 日，重庆睿庆分别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烜鼎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、阮国欣及六颖康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重庆睿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0,542,924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.00%，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61,628,772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重庆睿庆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阮国欣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六颖康）》，截至本告知函发出日尚未完成过户，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/9/11